

# 財團法人新北市竹林山觀音寺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## 一、目的

本寺秉持著「慈悲關懷、教育培育」之理念，辦理學生獎助學金，希望透過實際的行動，支持每一位願意努力向上的學子。

## 二、主辦單位

財團法人新北市竹林山觀音寺

## 三、申請時間

115 年 02 月 02 日至 115 年 03 月 03 日

## 四、申請對象

- 1、設籍於本寺六大慶祝坪位所在之十五行政區應屆在學子女(詳閱五、申請資格)。
- 2、(獎)學金申請者：不論學制(大學、專科、高中)，每戶籍限申請一人，同戶籍多人申請者，及重複申請者，將取消該戶申請資格。
- 3、(助)學金申請者：需有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
☆獎(助)學金申請對象不包含：各學制在職專班生、實習生、建教合作生、進修部、推廣教育、技能學程、空中大學、空中進修學院、學士後、碩士班、教育部產學學院及產學攜手合作相關訓練計畫專班生、國防部各級學校、警察各級學校及已有教育公費補助者、非設立本國學校、本國學校赴國外就讀生(交換生)等。

## 五、申請資格

- 1、戶籍：於本寺慶祝六大坪位之十五行政區內。  
【台北市全區；新北市三重區、新北市林口區、新北市八里區、新北市新莊區、新北市泰山區、新北市五股區、新北市板橋區、新北市樹林區、新北市鶯歌區；桃園市桃園區、桃園市大園區、桃園市龜山區、桃園市蘆竹區；宜蘭縣冬山鄉】，且連續設籍滿六個月以上【114 年 8 月 30 日前入籍】。
- 2、學制：
  - (1)大學(四技、二技)：民國 91 年(含)以後出生者；
  - (2)專科(五專、三專、二專)：民國 94 年(含)以後出生者；
  - (3)高中(職)：民國 96 年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 - (4)國中：民國 99 年(含)以後出生者。
- 3、成績：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以下分數標準
  - (1)公立學校學生：大學、專科、高中(職)→80 分以上。
  - (2)私立學校學生：大學→85 分以上，專科及高中(職)→80 分以上。
  - (3)上述各學制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分數標準外，且任一科目成績皆不得低於 60 分之標準，及無任一科目不及格、不通過、停、棄、退、撤等…相關註記
  - (4)國中：低收入戶 70 分以上，且科目均不得低於 60 分。

# 財團法人新北市竹林山觀音寺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## 六、錄取名額及金額

大學組 5,000 元/人，960 名 ※助學金名額以各學制助學金專案另行辦理。  
專科組 4,000 元/人，200 名 ※助學金名額以各學制助學金專案另行辦理。  
高中組 3,000 元/人，800 名 ※助學金名額以各學制助學金專案另行辦理。  
☆國中組 (限低收入戶) 3,000 元/人 ※助學金名額以各學制助學金專案另行辦理。

## 七、申請說明

### 獎學金需檢附文件：

- ◆ 戶籍謄本正本※限 114 年 11 月 01 日後申請核發【可單申請學生個人戶籍謄本資料】※學生個人完整記事內容不可省略※設籍日必須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前入籍 ※需有核發單位之浮水印【※請勿檢附戶口名簿】
- 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【※成績等第制者須檢附 GPA 對照表】  
【※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"中文"成績單正本】【※成績單需有校務單位之學校單位戳章】
- ◆ 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【※如檢附在學證明者，11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皆可】【※檢附學生證者，反面需加蓋學校單位(註冊)章】

### 助學金需檢附文件：

- ◆ 戶籍謄本正本※限 114 年 11 月 01 日後申請核發【可單申請學生個人戶籍謄本資料】※學生個人完整記事內容不可省略※設籍日必須於 114 年 8 月 30 日前入籍 ※需有核發單位之浮水印【※請勿檢附戶口名簿】
- ◆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【※成績等第制者須檢附 GPA 對照表】  
【※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"中文"成績單正本】【※成績單需有校務單位之學校單位戳章】
- ◆ 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正反面【※如檢附在學證明者，114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皆可】【※檢附學生證者，反面需加蓋學校單位(註冊)章】
- ◆ 115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
- ◆ 學生本人郵局帳戶封面影本或金融帳戶封面影本

### 所上傳檔案注意事項

請備妥所需上傳檔案及確認輸入資料之內容正確性

若申請資料有填寫不全、不實、或上傳資料未符合規定者，及上傳檔案模糊致無法辨識者，本寺恕不另行通知補件，逕行取消申請資格

# 財團法人新北市竹林山觀音寺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- 1、文件須真實，否則取消資格。
- 2、必要時得進行電話訪談。
- 3、評選方式：由本寺審核決定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  
(審查流程：上傳申請資料→初審→複審→分數評比→各區審查→公告結果→獎(助)學金發放)
- 4、結果公佈：請至竹林山觀音寺官網查看。

## 九、其他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，本寺保有解釋權。

如有疑問，請至本寺龍邊一樓辦公室詢問。

時間：08:30-12:00／13:30-17:00，電話：02-2601-1412 分機 36。

